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财办发〔2020〕287号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版）的通知

各镇（办）财政所，县级各采购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健康开展，现将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版）的通知》、以及柞水县部门集中采购目录（见附表二）印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县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县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本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均属政府采购。

二、采购人应根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情况特殊没有编制年度政府采购

预算的项目，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政府采购预算。没有采购预算不得实施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无须编报采购预算，不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属于政府采购的，实行部门集中采购，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必须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四、一个项目中既包含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内的品目，又包含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目，按采购金额比重大的品目划分属性。

五、采购人员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应严格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号）执行。

六、采购人应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实施计划，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向财政局报备采购实施计划。采购实施计划报备完成后，采购人应按照选择的采购方式和相应的采购程序实施采购活动。

七、本目录及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以前年度公布的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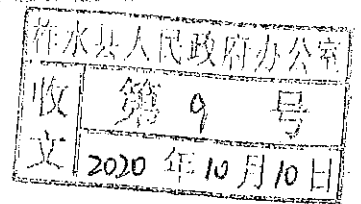
附件：1、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标准（2021版）的通知

2、柞水县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陕政办函〔2020〕98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1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1年版)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备注
A	货物类		
1	服务器	A02010103	不包括系统集成项目 (50 万元以下) 中的服务器采购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不包括计算机工作站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20101	
5	针式打印机	A0201020104	
6	扫描仪	A0201020901	
7	复印机	A020201	
8	基础软件	A02010801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和办公套件
9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10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1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12	投影仪	A020202	不包括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备注
14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15	通用照相机	A0202050102	
16	碎纸机	A02021101	
17	LED 显示屏	A020207	
18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19	乘用车	A020305	指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包括新能源汽车）
20	客车	A020306	指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包括新能源汽车）
21	电梯	A02051228	
22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23	空调机	A0206180203	包括分体壁挂式和分体柜式等民用空调
24	视频监控设备	A02091107	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
25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26	家具用具	A06	包括床类、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柜类、架类和屏风类
27	复印纸	A090101	
B	工程类		
28	公开招标数额下的办公用房装修、拆除、修缮工程	B0801	
C	服务类		
29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备注
30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3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32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3	会议服务	C0601	
34	法律服务	C0801	
35	会计服务	C0802	
36	审计服务	C0803	
37	安全服务	C0810	指保安服务
38	印刷服务	C081401	
39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40	云计算服务		

注：①集中采购目录主要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有关分类和采购项目的属性特点采用列举法的方式形成。其中，字母 A、B、C 分别指货物、工程和服务，每 2 位数字为一级编码，本期目录末级方式列举具体的采购品目。采购项目的所属品目按照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确定，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②表中所列项目不含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再制定统一的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由各级各主管预算部门按照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结

合自身业务和行业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并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指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内采购项目的限额标准。工程项目，省级限额标准为 80 万元，市县级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市县级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以上。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为 300 万元以上，市县级为 200 万元以上。

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项目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应在采购开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外，各单位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六、电子卖场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或服务项目，已经明确列入电子卖场采购的采购项目，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 50 万元的可直接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

50 万以上的，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按照电子卖场相关规定实施采购。暂未建设电子卖场的市、县仍按原方式执行，后续建成后统一接入。

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政府采购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省级 20 万元以下，市县级 10 万元以下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原则上可以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

附表二

柞水县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A	货物类		
1	专用车辆	A020307	指事先在车内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的监测、消防、执法执勤、医疗、电视转播和环卫车、校车、运钞车、垃圾车、工程车等专用车辆。
2	图书档案设备	A0204	
3	锅炉	A020504	
4	机械设备	A0205	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5	电气设备	A0206	
6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	A0207	
7	通信设备	A0208	不包括普通电话机
8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	不包括集中采购项目中的普通电视机、通用摄像机、视频监控设备。
9	仪器仪表	A0210	
10	电子和通信监测仪器	A0211	
11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A0212	
12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A0301	
13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A0302	
14	石油化工专业设备	A0303	
15	工程机械	A0309	

16	农业和林业机械	A0310	
17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A0311	
18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A0312	
19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A0315	
20	纺织设备	A0316	
21	造纸和印刷机械	A0318	
22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A0319	
23	医疗设备	A0320	
24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A0321	
25	安全生产设备	A0322	
26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	
27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	
28	水工机械	A0326	
29	殡葬设备及用品	A0329	
30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A0331	
31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A0332	
32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	
33	文艺设备	A0335	
34	体育设备	A0336	
35	娱乐设备	A0337	
36	陈列品	A0402	
37	图书、教材	A0501	
38	厨卫用具	A0608	

39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A1701	
40	生物化学制品	A1107	
41	医用材料	A1108	
42	储备物资	A9999	包括救灾物资、防汛物资、抗旱物资、农用物资、扶贫物资等。
B	工程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以外的其他工程
1	施工工程	B01	
2	安装工程	B06	
3	装修工程	B07	
4	修缮工程	B08	
C	服务类		
1	信息技术服务	C02	包括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认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运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2	电信服务	C0301	
3	专用设备租赁	C04	指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4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5	
5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7	
6	展览服务	C0602	
7	商务服务	C08	包括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广告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印刷和出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等。
8	专业技术服务	C09	

9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0	包括设计前咨询、工程勘探、工程设计、装修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政策咨询服务等。
10	房屋租赁服务	C1202	
11	银行代理服务	C150101	
12	保险服务	C1504	不包括机动车保险服务。
13	仓储服务	C1709	
14	文化艺术服务	C2003	包括文艺下乡、文艺演出等。
15	公共服务	C9999	执行有关部门发布的购买服务目录及规定。